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申请约4亿元贷款额度,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铁岭银行支付利息,约需支付利息2900万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隋景宝先生在铁岭银行担任董事职务(2016年4月21日已辞去铁岭银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郝述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陆佰肆拾玖万元

注册号:21120000400924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

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隋景宝先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12个月内担任铁岭银行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铁岭财京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息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进行支付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协议期限：为期1年。

(2) 交易方式：双方签署《借款合同》，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3) 定价原则：贷款利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进行支付。

(4) 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5) 担保情况：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提供保证方式的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和子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贷款共计3.95亿元，支付利息共计3123万元；2015年铁岭财京向铁岭银行办理展期贷款3.95亿元，支付利息293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子公司与铁岭银行签署贷款合同暨

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事项，我们事前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息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进行支付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